

徐汇区教育学院教职工疗休养工作实施办法

(试行稿)

根据徐汇区教育局 2015 年 4 月颁发的《关于事业单位人员疗休养工作要求规定》，切实将我院教职工疗休养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现制定《徐汇区教育学院教职工疗休养工作实施办法》。

一、参加对象：

在编在岗教职工。新参加工作的教职工需工作满五年以上（从第 6 年开始），调入我院的教职工从第三年开始参加疗休养。

二、时间安排：

- 1、疗休养的时间安排在暑假期间，一般从 7 月 16 日开始。
- 2、每次疗休养时间不超过八天（含旅途时间）。
- 3、教职工的疗休养四年一轮。

三、经费标准：

疗休养费用从学院福利费中列支，人均标准 5000 元，超过标准部分需个人自付。

四、组织架构：

由行政副院长、工会主席、人事干部组成院疗休养工作小组，协调落实相关问题。

五、实施办法：

- 1、人数确定：原则上每年疗休养人数占教职工总数的 35%。低于 15 人以下不组队成行。
- 2、线路确定：一线一点，即每年一条线，仅限中国大陆境内。
- 3、疗休养操作程序：

- (1) 每一轮开始年初院疗休养工作小组提供 10 线路征集疗休养地点；
- (2) 汇总确定排序最前的三条线；
- (3) 确定每年疗休养地点（三年线路同时公布）；
- (4) 教职工报名；
- (5) 找三家资质等级 4A 级及以上，有一定规模、服务质优、规范的旅行社进行疗休养线路的询价比价；
- (6) 院务会议审议确定旅行社；
- (7) 公示旅行社及具体疗休养方案和疗休养名单；
- (8) 每年 6 月 1 日前，将疗休养方案与计划报教育局人事科审批备案，经审批备案后组织实施。

六、其他说明：

- 1、人员名单确定后因故不能参加，按相关旅行合同执行，已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自行承担。后续仍可参加本轮疗休养活动。
- 2、原则上疗休养三年完成。因故未能在三年中享受疗休养人员，学院第四年再组织，线路由参加疗休养人员在三条线路中协商确定，院疗休养工作小组组织实施。
- 3、四年内无论何种原因，如不能参加疗休养活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- 4、疗休养活动原则上不带孩子。如确有困难可提出申请，孩子经费全额支付。
- 5、1-7 月份退休教职工在当年疗休养和退休人员福利费待遇之间二选一；8-12 月份退休教职工应选择当年或提前参加疗休养，否则视为放弃。
- 6、内退人员福利费享受退休人员待遇，不参加疗休养活动。
- 7、调离人员按照教育局人事科规定操作。

8、教职工疗休养组团后须确定带队负责人，负责疗休养过程中各方面协调工作。

9、其他相关疗休养规定与政策以上级相关政策口径为准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属院务会议。

徐汇区教育学院

2017年4月21日

徐汇区教育局《关于事业单位人员疗休养工作要求规定》

- 1、疗休养地的选择，注意避开涉及近期新闻报道中提及的自然灾害、社会安全等危险度较高的地区。
- 2、疗休养地禁止跨省、禁止居住地调整。疗休养主要以疗养为主，不低于一半时间原地休养。即“一省、一点、一半时间、一半考察”。
- 3、禁止以货币、实物、卡券等任何形式发放疗休养费用。
- 4、禁止通过旅游服务企业采用发票报销的形式套现。
- 5、禁止超标准、超时间、超范围安排疗休养。
- 6、禁止在公示的方案和计划线路之外安排疗休养。
- 7、禁止在疗休养过程中，绕道、跨境旅游。
- 8、禁止在疗休养期间，用公款以现金、购物卡等形式给疗休养人员发放活动经费、购物费等。
- 9、禁止将疗休养经费转嫁于相关企业或合作单位；严禁接受各类企、事业单位的赞助或旅游券卡等物品。
- 10、疗休养工作的执行情况纳入财政、审计、监察及纪律监督的检查项目，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或执行不力的，一经查实，坚决予以纠正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徐汇区教育局人事科

2015年4月